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—5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12377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同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19 日彰稅法字第 103000213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(車號○○○號、型式 TIGUAN、汽缸總排氣量 1968 立方公分，下稱系爭車輛)，因未繳納 100 年、101 年、102 年之使用牌照稅，嗣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懸掛○○○號車牌行駛於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，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情事，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 100 年、101 年、10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各新臺幣(下同)1 萬 1,230 元裁處 1 倍之罰鍰計 3 萬 3,690 元，並就系爭車輛移用使用牌照部分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按查獲該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萬 1,230 元裁處 2 倍之罰鍰為 2 萬 2,460 元，合計裁處罰鍰 5 萬 6,15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於 99 年 4 月 22 日簽立購車協議書，雙方約定以訴願人名義購買福斯汽車 TIGUAN 自用小客車 1 部，有關係爭車輛貸款償還、稅金及違規罰款等費用均由○

○○負責給付，此有契約書影本乙份可查，足見訴願人關於系爭車輛只是借名登記之名義人，並非真正之所有權人，亦非該車之使用人。惟○○○於購買系爭車輛後即未繳納各項稅金及違規罰款，且系爭車輛目前仍由其使用中，原處分機關所認之違規情節與事實不符，有撤銷必要，又訴願人已提起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訴訟，請原處分機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重新裁處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未依限繳納 100 年至 102 年使用牌照稅，嗣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懸掛○○○號車牌行駛於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(違規單號：○○○)，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情事，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 100 年、101 年、10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各 1 萬 1,230 元裁處 1 倍之罰鍰計 3 萬 3,690 元，並就系爭車輛移用使用牌照部分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按查獲該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萬 1,230 元裁處 2 倍之罰鍰 2 萬 2,460 元，合計裁處罰鍰 5 萬 6,150 元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本案縱如訴願人所稱其與○○○合意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訴願人名下，惟至該借名契約終止前，仍應負擔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之公法上債務，本局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法裁處，洵屬有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、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」、第 2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或逾期使用。」、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

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。」。

- 二、卷查，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未依限繳納 100 年至 102 年使用牌照稅，嗣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懸掛○○○號車牌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，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及移用牌照之情事，此有系爭車輛最新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、100 年至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證書影本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認定訴願人違規行為屬實，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彰稅法字第 1020222150 號裁處罰鍰合計 5 萬 6,150 元，揆諸首揭法令，並無不合，復查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違誤。
- 三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借名登記為訴願人所有並訂有協議書，依其約定應由車輛實際所有人即案外人○○○負擔罰鍰責任及已提起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訴訟，待法院判決確定後重新裁處更為適法處分乙節，所謂「借名登記」，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的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惟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為當事人內部間所約定之法律關係，在未經由公示制度予以明白對外宣示使第三人知悉其法律效果前，自不得以此內部之約定，為排除外部登記之法律效果(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確認判決確定後之效力，並未如確定形成判決產生形成判決內容所確定之法律關係，不具對世效力，即該確定確認判決之效力僅及於受判決之當事人間。本案借名登記之債權契約關係僅為訴願人與○○○間之內部關係，第三人無從得知，訴願人在向○○○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前，借名登記情形尚存在，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縱經法院判決確認系爭車輛為○○○所有，僅生訴願人得持該確認判決代替○○○之意思表示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所有權移轉登

記，原處分機關不受該確認判決拘束，訴願人不得據此執為解免稅捐法令上義務之論據。是以，訴願人未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系爭車輛既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參照前揭判決意旨所示，自應以登記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為使用牌照稅罰鍰之處分對象，倘訴願人與○○○因私人間之約定受有損害，自應另循司法途徑以為主張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理)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葉玲秀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白文謙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1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

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）